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 14: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少华先生、肖勇先生、叶章明先生、郑升尉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少华先生、肖勇先生、叶章明先生、郑升尉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⑦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经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⑧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做取消归属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或取消归属事宜;

⑨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⑪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

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少华先生、肖勇先生、叶章明先生、郑升尉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日